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去年之財務報表及本期間或上期間之呈報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為水管及管件)之貿易及分銷。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經營業績如下：

	建築材料貿易							
	批發		零售		其他業務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95,248	216,474	14,030	11,859	856	1,153	210,134	229,486
分類支出	172,036	189,681	11,287	10,004	346	429	183,669	200,114
分類業績	23,212	26,793	2,743	1,855	510	724	26,465	29,372
不能分配之								
其他支出淨額							(3,584)	(2,957)
經營溢利							22,881	26,415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列賬時已扣除折舊1,4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63,000港元)及壞賬準備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79,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提撥準備。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付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一年：每股0.04港元)	<u>3,627</u>	<u>9,600</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8,0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0,395,978股(二零零一年：24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0,395,978股(二零零一年：240,000,000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已以無代價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71,752股(二零零一年：6,019,337股)計算。

7. 應收貨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124	35,508
31天至60天	30,619	40,687
61天至90天	23,432	24,270
91天至120天	15,458	8,646
120天以上	10,517	4,415
	<u>110,150</u>	<u>113,526</u>
減：撥備	(3,022)	(2,022)
	<u>107,128</u>	<u>111,504</u>

客戶通常可獲30天至120天之信用期。

8.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u>4,663</u>	<u>—</u>

9. 應付貨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647	3,320
31天至60天	1,728	2,579
61天至90天	397	9
90天以上	165	142
	<u>3,937</u>	<u>6,050</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於期內行使購股權	<u>1,774,000</u>	<u>177</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41,774,000</u>	<u>24,177</u>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0.96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10,028,000	(1,774,000)	(8,254,000)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0.98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136,000</u>	<u>—</u>	<u>(1,056,000)</u>	<u>80,000</u>
			<u>11,164,000</u>	<u>(1,774,000)</u>	<u>(9,310,000)</u>	<u>80,000</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758	34,115	3,700	96,965	162,5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18,069	18,069
發行股份溢價	1,526	—	—	—	1,526
已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9,671)	(9,671)
擬付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3,627)	(3,627)
	<u>29,284</u>	<u>34,115</u>	<u>3,700</u>	<u>101,736</u>	<u>168,835</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9,284</u>	<u>34,115</u>	<u>3,700</u>	<u>101,736</u>	<u>168,835</u>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開支支付予：		
彬記(香港)有限公司	2,400	2,400
彬記(中國)有限公司	750	750
Powerful Agents Limited	<u>2,880</u>	<u>2,880</u>

附註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為租賃本集團之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本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租金。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涉及未償還信用狀及有關由銀行作出之船務擔保之賠償保證之或然負債共約7,1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7,000港元)。